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6]12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